

# 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企业 资质管理申报指南 (2024 版)

2024-3-15 发布

2024-3-15 实施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

## 前言

为加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规范湖南省公路养护市场秩序,根据《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公路养护作业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以下简称:《办法》)及《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湘交养管规〔2022〕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结合湖南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公路领域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公路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形成全国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公路养护市场、推动公路养护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本申报指南及《实施细则》全面指导公路养护市场管理工作,对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维护市场秩序、提升公路养护质量具有重要作用。我厅将贯彻落实《办法》、《实施细则》及本申报指南,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开展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审批及管理工作。

请各有关单位在实践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函告本主编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199号;联系人:张晨路;邮箱:jhc88770085@163.com;电话:0731-88770085),以便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参编单位：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主 编：陈 林

副 主 编：万正安、赵林岚、邱渝峰

主要参编人员：张晨路、伍立奇、刘世权、杨海玲、  
张 浩、夏赛莲、郭春泸、戴昭颖、李 瑶、贾冬平、  
柏文丽

# 目录

|                                |    |
|--------------------------------|----|
| 一、办理条件.....                    | 6  |
| (一) 总体要求.....                  | 6  |
| (二) 企业财务状况要求.....              | 6  |
| (三)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 7  |
| (四) 技术设备要求.....                | 8  |
| (五) 企业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认定要求.....      | 8  |
| 二、申请材料.....                    | 10 |
| (一) 第一册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企业资质认定申请表..... | 10 |
| (二) 第二册企业主要人员及财务审计报告资料.....    | 10 |
| (三) 第三册企业技术设备资料.....           | 10 |
| (四) 第四册企业主要项目业绩资料.....         | 10 |
| 三、办理流程.....                    | 11 |
| (一) 系统注册.....                  | 11 |
| (二) 系统填报.....                  | 11 |
| (三) 符合性审查.....                 | 11 |
| (四) 政务入窗.....                  | 11 |
| (五) 专家集中评审.....                | 12 |
| (六) 申诉原则.....                  | 12 |
| (七) 许可决定.....                  | 12 |
| (八) 电子证书.....                  | 12 |
| 四、申报及完成时间.....                 | 12 |

五、监督管理..... 13

附件 1: 开户须知

附件 2: 申报办理流程表

附件 3: 入窗承诺书

附件 4: 《公路养护作业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附件 5: 《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6: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 一、办理条件

### （一）总体要求

1.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且满足《办法》规定的人员、技术设备、财务状况及业绩条件等。

2. 公路养护作业企业的序列、等级、条件及承担范围等按照《办法》规定执行。

3. 未按《办法》《实施细则》及《通知》中相关规定提交、漏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资料模糊不清视为未响应政策要求，资质评审不予通过。

### （二）企业财务状况要求

1. 企业净资产满足《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应资质类别的要求。

2. 申报企业需提供近3年经有合法资质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且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主要指企业近3年企业流动比率不小于1，近3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

3. 首次申请乙级资质的申报企业运营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有合法资质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其自运营期间的财务报表。

4.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的，财务指标以该事项发生之后的有合法资质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

### **（三）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员所提交的社会保险材料中缴费企业应与申报企业一致；其中延续企业申报应提供申报前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新申报企业应提供申报前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为保证评审专家过程中及时、准确判断企业人员社保信息，申报企业应当提供企业社保账号及密码，以便备查。

2. 企业技术负责人业绩以其作为项目经理（含副职）、技术负责人（含副职）参与完成的相关养护工程业绩为评审依据；企业同时申请不同序列的公路养护作业资质时，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可在不同序列中重复使用。

3. 专业技术人员须为申报企业在职员工，执业资格证书（包括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注册企业名称应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且处于注册有效期内。

4. 技术工人须为申报企业在职员工：包括公路养护工、桥隧工、筑路工、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及相关机械操作手等技术操作人员。技术工人均应取得公路工程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5.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

路桥、道路、桥梁、桥隧、隧道、道路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含市政道路）、土木工程（路桥方向）、公路桥梁与隧道、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等以及湖南省人社厅职称管理文件规定的公路工程其他相关专业。

#### **（四）技术设备要求**

1. 技术设备包括企业购买、租赁、调拨方式取得的技术设备，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附录二（《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企业技术设备配置表》）。

2. 技术设备均应提供设备发票扫描件及原始发票网上核验截图，并且原始发票票面应完整无遮挡，需体现开票双方名称、税号、发票代码（如有）、发票号码、日期、校验码（普票如有）、内容、税率、金额、等相关信息。无法网查的技术设备发票应当在财务审计报告中体现，其中租赁设备应提供已租赁六个月以上的有效设备租赁合同、租赁企业营业执照和原设备购买的发票及租金发票，所有发票均需提供网上核验截图。

3. 企业购置设备发票金额应与设备型号价值及当期市场价格相匹配，购置二手设备应当与折旧净值相匹配，与市场价格出入较大的设备应当补充相应资料（提供原设备购买时发票、发货单、物流单、销售方异常价格证明材料）。

#### **（五）企业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认定要求**

1. 业绩应当为公路养护相关业绩，其中企业业绩为近 5

年，技术负责人业绩为近 10 年；业绩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证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等为准。

2. 我省相关养护业绩已在“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信管理系统”（网址：<http://113.246.57.32:8088/#/>，以下简称：资信管理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用评价库发布的业绩信息，工程量及人员履职信息清晰可查，省厅予以认可。

3. 我省相关养护业绩未在“资信管理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且未参与公路信用评价的养护业绩应当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证书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业主共同出具的业绩确认文书原件扫描件（湖南省公路养护业绩信息确认表）等相关证明资料，省交通运输厅将函询项目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4. 非我省相关养护业绩，已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具体工程量、人员信息清晰可查且符合申报要求的业绩省厅予以认可，未上网需要跨省核查的，省交通运输厅函询项目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核实，根据业绩核实反馈时间安排在本批次或下一批进行专家评审。

5. 分包合同应体现分包工程的具体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本项目允许专业分包，需提供证明分包工程为合格以上的质量证明文件，原承包人和原发包人共同承

担法律责任。

6. 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规定必须要招标的项目应当履行相应招标程序，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超越本企业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 二、申请材料

**（一）第一册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企业资质认定申请表：**资质申请报告、法人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技术负责人（含业绩）资历证明文件、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和原养护资质的证明（有则提供）等。

**（二）第二册企业主要人员及财务审计报告资料：**企业主要技术人员汇总表、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载明网名与网址网查证明截图）、技术工人相关证书（提供网查证明截图）；劳动合同关系（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每人的社保证明，有合法资质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财务及审计报告。

**（三）第三册企业技术设备资料：**设备清单及发票扫描件（载明网名与网址网查证明截图）。

**（四）第四册企业主要项目业绩资料：**业绩汇总表，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业主共同出具的业绩确认文书原件扫描件及载明网名与网址网查证明截图）。

### 三、办理流程

**（一）系统注册：**未在“资信管理系统”注册的企业，应按照本指南“开户须知”相关要求申请开通企业账号。

**（二）系统填报：**申请公路养护资质的企业应登录“资信管理系统”进入“资质准入管理”专栏，按系统提示填报并提交资质申请。

**（三）符合性审查：**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法人、技术负责人签字齐全，资质申请报告、法人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书、原养护资质证书、财务等相关资料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社保可查、组卷清晰准确、业绩符合申报要求。符合受理条件的，系统锁定申报资料，并加盖资质专用水印完成线上受理；材料不齐全、法人、技术负责人签字不全、不符合受理条件以及不在受理范围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或不予受理原因。申请人应通过系统及时关注受理状态。

**（四）政务入窗：**“资信管理系统”状态显示为“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申报企业从“资信管理系统”下载加盖水印的第一册申报资料，并填写入窗承诺书后在省政务中心交通窗口办理入窗手续，省政务中心交通窗口负责对新申报企业人员证件（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等)资料进行原件核查,不再对设备发票、业绩资料进行原件核查;已办理正式入窗的申报企业,原则上不予退回,入窗后申请退窗的企业,本批次不再受理资质申请,滚动至下一批次申报。

**(五) 专家集中评审:**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评审,专家评审时间最长不超过60日,评审结果将通过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

评审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中的人员、设备、业绩等相关信息存疑的可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由省公路事务中心根据专家审核意见,组织申报企业注册地交通主管部门开展事中事后核查工作,并将核查意见报厅审核,被核查企业当批次申报程序转入下一批次专家评审。

**(六) 申诉原则:**申诉企业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交申诉材料,申诉材料滚动至下一批资质评审中复议。

**(七) 许可决定:**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作出许可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八) 电子证书:**公路养护作业企业资质证书按交通运输部统一格式印制,电子证书可在“资信管理系统”中查询。

#### **四、申报及完成时间**

按照“随时受理、分批审查”的原则,2024年度资质审

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按行政审批有关规定，原则上每季度末开展一次集中审查。

## 五、监督管理

公路养护作业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有关规定（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该行政许可）予以处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企业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以上行为一经确认，将对相关企业进行全省通报，同时将其不良行为信息在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企业资质管理系统记录、公布，纳入湖南省公路养护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按代码 YHSG3-23 进行处罚。

# 从业单位开户须知

## 一、系统注册

当企业申请开通账户前，首先需在湖南省公路养护资信管理系统 (<http://113.246.57.32:8088/#/>)上完成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

## 二、申请开户

当贵单位第一次在《湖南省公路养护资信管理系统》上注册后，并请提供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jhc88770085@163.com](mailto:jhc88770085@163.com)），以便及时开通账号。

（一）单位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企业类型（施工、设计等）。

（二）具体经办联系人姓名、办公电话、手机号码，单位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三）为保证联系人唯一性、真实性，需提供经办联系人社保证明截图，并保证社保可查。

（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五）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六）承诺书。

## 二、有关要求

（一）请新注册单位将上述第一、二项用单位红头纸（参照附件）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附后）、经办联系人社保证明截图、第四项资质证书扫描件（含有单位名称、公路工程资

质名称的页面)、第五项营业执照扫描件和第六项承诺书共 5 页发送至邮箱,资料完整的将会及时开通(联系电话:0731-88770085)。

(二)必须由从业单位本部从该系统注册,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必须为企业本部的联系方式,经电话核实号码不存在或联系人信息不完整,不真实的,一律不予受理。

附件

## (单位红头字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拟在《湖南省公路养护资信管理系统》完成网上注册,注册信息如下:

###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用户账号名(单位自行设置):

企业类型(施工、设计、监理、检测、咨询):

二、具体经办联系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由企业本部申请,留企业本部方式)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湖南省公路养护资质办理流程

|                    |  |
|--------------------|--|
| 申报类型:首次申报、增项、升级、变更 |  |
| 录入                 | 养护作业单位登录资信系统 ( <a href="http://113.246.57.32:8088/#/">http://113.246.57.32:8088/#/</a> ) 进行注册, 按通知要求录入相关申报材料。2024年资质准入工作以录入资信系统的电子资料为审核依据, 不再要求企业提交纸质申报文件。 |
| 符合性审查              | 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 通过线上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受理条件以及不在受理范围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或不予受理原因,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资质, 省交通运输厅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                         |
| 正式受理<br>(入窗)       | 完成符合性审查后, “资信系统” 状态显示为“符合性审查通过”, 将相关电子申报材料推送至省政务一体化平台, 相关申报材料锁定, 由省政务一体化平台全程跟踪监管; 申报企业从“资信系统” 下载加盖水印的第一册申报资料, 在省政务中心交通窗口办理入窗手续 (4个工作日)。                    |
| 评审                 |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不超过60个工作日)。   |
| 实地核查               |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需要实地核查的由省公路事务中心进行实地核查, 并向省交通运输厅提交实地核查报告 (纳入专家评审时间)。  |
| 公示、公告              | 厅领导同意后在厅门户网站公示, 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结束, 无异议, 在厅门户网站发布准入公告 (5个工作日, 不含公示期)。   |
| 办结                 | 政务窗口办结事项 (1个工作日)。  |

## 入窗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 xxxxxxxxxxx (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1.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真实、准确、可靠，我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信用评价办法给予的处罚或处理。

2. 我公司已办理正式入窗后，若申请退窗、撤回申报材料，本批次将不再提出资质认定申请。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XXX (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规范公路养护市场秩序，保证公路养护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路养护作业，是指为保证已建公路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预防或者修复作业活动，不包括公路日常养护。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从事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第五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原则。

## 第二章 资质分类与条件

**第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分为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四个序列。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养护资质下设甲、乙两个等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不分等级。

**第七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第八条**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 10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5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下同）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

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3)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6 人，中级工不少于 12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 企业净资产 3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 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50 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50 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10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第九条** 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 7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3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3 人，中级工不少于 6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 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第十条**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桥梁养护甲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大桥及以上公路桥梁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2 座，其中特大桥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3)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4 人，中级工不少于 8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 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 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桥梁养护工程不少于 10 座，

其中特大桥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大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2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0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第十一条**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小公路桥梁的修复养护工程。

申请桥梁养护乙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大桥及以上预防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2 人，中级工不少于 3 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企业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第十二条** 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隧道养护甲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2 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3)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4 人，中级工不少于 8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 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 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 6 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3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6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第十三条** 隧道养护乙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短公路隧道（不良或者特殊地质条件隧道除外）土建结构的修复养护工程。

申请隧道养护乙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

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长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中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2 人，中级工不少于 3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 企业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第十四条**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申请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 100 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40 公里。

(2)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

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2 人，中级工不少于 3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 企业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4. 企业近 5 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 150 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50 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10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申请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单位具备前款第 1 至 3 项条件但不具备第 4 项条件的，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 第三章 资质申请与许可

**第十五条** 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第十六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 (二) 企业财务报表；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文件;

(四) 企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及从业经历等相关材料。

对于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的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且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但应当将专家评审需要的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专家评审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第十九条** 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只需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和已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后 30 日内,按照告知承诺有关要求开展情况核查。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准予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资质许可有效期 5 年，并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许可决定向社会公开，并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网上申报、审批和监管平台；交通运输部应当建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网上监管和服务平台。

**第二十三条** 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质类别开展养护作业活动。

禁止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事下列活动：

-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 （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

## 第四章 延续与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 3 个月之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延续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许可机关接到延续申请后，应当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对作业单位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作出不予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且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第二十八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原许可机关指定的公开媒体和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和从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方式。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在资质申请及从业过程中不得使用非本单位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证书。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第三十三条** 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保持资产、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满足相应资质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第三十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违法从事养护作业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

理建议及时告知资质证书的许可机关。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由许可机关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统一格式印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依法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可以按照原许可范围、区域从事养护作业。

本办法实施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得另行设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NPR-2022-15003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湘交养管规〔2022〕2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 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编制依据】**为进一步培育公路养护市场，规范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以下简称《办法》）《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公路养护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和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所称公路养护作业，是指为保证已建高速（含连接线）、普通国省道公路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预防或修复作业活动，不包括日常养护。县道、乡道、村道等其他公路的养护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从业规定】**在本省从事路基路面（含绿化）、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施工作业单位应按照《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要求取得相应等级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应急养护可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公路养护资质的作业单位实施；房建、机电工程等专项养护工程按部省公路建设相应资质要求执行；鼓励日常养护由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

位资质的作业单位承担。

**第四条【工作原则】**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路养护市场运行机制。

**第五条【省厅职责】**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统一监督与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监督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养护政策、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

（二）制定本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和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负责本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审定、确认等管理工作。

（四）依法查处在本省公路养护市场的作业单位违反规定作业的行为。

**第六条【省行业机构职责】**省公路事务中心协助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以下工作：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贯彻执行全国和本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

（二）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开展资质管理现场核实、告知承诺的事后核查、资质监管动态核查等相关工作。

(三) 本省公路养护市场日常监管，协助发布本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名录及市场监管信息，维护本省公路养护市场秩序。

(四) 开展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的履约核查工作，依法依规对违反公路养护市场作业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市州职责】**市州交通运输局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市州（企业注册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进行监督管理，维护本市州的公路养护市场秩序。

## 第二章 资质分类与条件

**第八条【资质类别】**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分为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四个序列。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养护资质下设甲、乙两个等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不分等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序列、等级、条件及承担范围等按照《办法》规定执行（详见附件1）。

**第九条【技术人员要求】**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满足《办法》中各序列等级对应技术人员的具体要求，其中：

(一) 企业技术人员分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企业技术工人三大类，并对应各序列各等级的要求。

(二)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业绩以其作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参与完成的相关公路养护作业业绩为验证材料。

(三)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由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

高级经济师、中高级会计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应具备相应职称（资格）证书。

（四）从事公路工程的企业技术工人包括公路养护工、桥隧工、筑路工、施工员、质量员及相关机械操作手等技术操作人员，均应取得公路工程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条【技术设备要求】**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满足各序列等级对应技术设备的配置要求（详见附件2），其中：

（一）公路养护作业技术设备以申请单位自有为主，自有设备应提供相应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调拨单、设备转让资料等。

（二）租赁设备的，应提供六个月以上的设备租赁合同、租赁单位营业执照、设备购置发票及设备租金发票或交税凭证。

**第十一条【净资产及财务状况要求】**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满足各序列等级对应净资产的具体要求，其中：

（一）申请多项资质的，作业单位净资产均以企业最近年度的第三方审计报告中净资产指标为准，不得累加计算。

（二）申报资质需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且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三）作业单位首次申请乙级资质且运营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其运营期间的财务报表。

（四）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的，财务指标以该事项发生之后的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二条【企业业绩要求】**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满足各序列等级对应企业业绩的具体要求，其中：

（一）企业业绩指按公路标准管养、验收鉴定为合格及以上的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的近5年相关业绩。

（二）合法分包合同应体现分包工程的具体工作内容和工程量，并附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出具的业绩确认文书。

（三）申请人提交的公路养护工程业绩需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资料、质量鉴定合格资料，资料中业绩以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信管理系统、全国或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准；无法查询的相关信息应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书面复核验证资料原件，申报单位须出具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四）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经核定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原单位真实有效工程项目业绩随资质一并转至承继单位。

（五）上述企业业绩的要求同样适用于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要求。

### 第三章 资质申请与许可

**第十三条【申请方式及要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

依托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信管理系统实现养护资质申请、审批等功能，并与省政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实现“一窗进出、一网通办、信息共享”。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可以通过湖南省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申报或通过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信管理系统电子窗口网上申报，按《办法》第二章规定及本细则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详见附件3），纸质资料应逐页编码并统一盖封面章及骑缝章。申请单位应对所有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四条【许可程序及要求】**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程序包括资质审查、结果公示、证书颁发等。

（一）省交通运输厅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退回材料，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省交通运输厅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过程中可以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日，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但应当将专家评审需要的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省交通运输厅在许可过程中需要核查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有关资质条件的，可以对作业单位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四）资质许可实行公示制度，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

查结果在交通运输厅官网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

（五）公示结束后，审查通过且无异议的，省交通运输厅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许可公告。

（六）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由省交通运输厅颁发，有效期为 5 年，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资质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第十五条【减证便民】**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乙级资质的，按国省相关规定采用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文书格式详见附件 4）。

已依法取得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换证）推荐通过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信管理系统养护资质申请的电子窗口网上申报，简化办理程序（免原件核查，可邮寄纸质资料），实现不见面一网通办便民举措。

对于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的材料，不需要申请人提供。

**第十六条【资质应用规定】**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质类别开展养护作业活动。本细则实施前已依法取得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可在资质有效期内按照原许可范围、区域继续从事养护作业活动。禁止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事下列活动：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

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

（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 第四章 延续与变更

**第十七条【资质延续】**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延续申请，并按《办法》第三章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报送相关资料。

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且企业技术负责人、其他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业绩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原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作业单位未依法申请延续，或被资质许可部门做出不予延续决定的，其所持原资质证书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资质变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资质承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

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单位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等级。

**第二十条【资质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需要更换、补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本省交通运输厅官网或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信管理系统上刊登遗失声明。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事中事后监管】**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保持资产、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满足《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应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组织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检验和复查，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省公路事务中心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对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申报的企业在许可决定后 30 日内开展情况核查，并向省交通运输厅提交核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限期整改规定】**在资质有效期内发现作业单位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三条【资质撤销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在资质申请及作业过程中不得使用非本单位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证书、技术工人资格；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许可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上述不良行为自发现之日起按《湖南省国省道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资质注销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第二十五条【信用评价】**建立健全养护工程作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对在本省参与公路养护工程各类作业单位进行信用登记和评价。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按《湖南省国省道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监管人员要求】**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细则，维护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的正常秩序，对出现失职、渎职、索贿、受贿行为，损害国家利益和有关单位合法权益的，视其情节由

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证书格式】**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按交通运输部统一格式印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证书样式详见附件5）。电子证书在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信管理系统查询，纸质证书由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送达。

**第二十八条【解释及施行规定】**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部办法有关资质分类与条件明细表》  
2.《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技术设备配置表》  
3.《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  
4.《告知承诺文书范本》  
5.《证书样式》

附件 1-1

《办法》有关资质分类与条件明细表

| 等级类别<br>申报要求   | 路基路面甲级   | 路基路面乙级   | 桥梁甲级   | 桥梁乙级  | 隧道甲级   | 隧道乙级  | 交通安全设施   |
|----------------|--|--|--|---|--|---|--|
| <p>技术负责人业绩</p> | <p>具有 10 年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养护工程不少于 10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50 公里，且工程数量合格。</p>   | <p>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 7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30 公里，且工程数量合格。</p> | <p>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大桥及养护工程不少于 2 座，其中特大桥不少于 1 座，且工程数量合格。</p>                                     | <p>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大桥及养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且工程数量合格。</p>              | <p>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防护工程不少于 2 座，其中特长隧道不少于 1 座，且工程数量合格。</p>                                   | <p>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防护工程不少于 1 座，且工程数量合格。</p>             | <p>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 100 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40 公里。</p> |
| <p>专业技术人员</p>  | <p>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或者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高级经济师不少于 1 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p> | <p>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中高级经济师不少于 1 人。</p>            | <p>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高级经济师不少于 1 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p> | <p>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中高级经济师不少于 1 人。</p> | <p>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中高级经济师不少于 1 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p> | <p>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中高级经济师不少于 1 人。</p> | <p>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中高级经济师不少于 1 人。</p>        |

| 等级类别 | 路基路面甲级   | 路基路面乙级                                     | 桥梁甲级   | 桥梁乙级                                       | 隧道甲级   | 隧道乙级                                       | 交通安全设施   |
|------|--|--|--|--|--|--|--|
| 申报要求 |  |  |  |  |  |  |  |
| 技术人员 |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6人,中级工不少于12人。                            |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3人,中级工不少于6人。 |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4人,中级工不少于8人。   |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2人,中级工不少于3人。 |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4人,中级工不少于8人。   |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2人,中级工不少于3人。 |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2人,中级工不少于3人。                               |
| 净资产  | 企业净资产3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 企业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 企业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 企业净资产8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 企业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 企业净资产8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 企业净资产15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
| 企业业绩 | 企业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修复工程不少于150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50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10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  | 企业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桥梁养护工程不少于10座,其中特大桥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大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2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10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  | 企业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6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3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6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  | 企业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150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50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10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
| 企业设备 |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
| 备注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序列、等级、条件及承担范围以《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部令2021年第22号)为准。              |  |  |  |  |  |  |

## 附件 1-2

| 类别 | 名称     | 编码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人员 | 法人     | Q1101 |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确认文件原件扫描件且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作业单位申请意见”栏上签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
|    | 技术负责人  | Q1201 | <p>1.需提供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资历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资料，资历材料包括该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应同时提供职称批复文件及网查截图）、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经历、业绩材料等原件扫描件；</p> <p>2.技术负责人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从业年限，若所学专业是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以毕业证书时间的年限起算；若非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以该人员获取本专业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的年限起算；</p> <p>3、未在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信管理系统或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养护工程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交（竣）工验收表、合同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书面复核验证资料原件等相关资料；</p> <p>4.同一技术负责人可重复申报多项资质，但应分别满足各类、级别资质的要求；</p> <p>5.“近10年”是指自申请养护资质年度起逆推10年期间竣工（或交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业绩。如：申报年度为2022年，“近10年”业绩是指2012年1月1日之后完成交（竣）工验收且合格的项目，超过时限的工程业绩不予认可。</p>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Q1301 | <p>1.企业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需提供身份证、执业证书、社保缴纳资料（应同时提供网查截图）等原件扫描件；</p> <p>2.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资料（同时提供网查截图）等原件扫描件；</p> <p>3.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是指在工程技术系列中取得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任职资格的人员；在经济管理系列中取得经济员、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等任职资格的人员；</p> <p>4.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应为交通运输工程，原交通部颁发的甲、乙级造价工程师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申报；</p> <p>5.申报人员未附相关证件（含身份证、毕业证）原件扫描件或证件有效期过期的以及扫描件模糊不清的，该人员审查不予通过；</p> <p>6.申报人员在两家及以上企业受聘或注册的不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有效人员审核。</p>  |    |

| 类别 | 名称   | 编码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 技术工人 | Q1401 | <p>1. 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应取得公路工程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社保缴纳资料（应同时提供网查截图）等原件扫描件，技术工人不得由专业技术人员重复担任；</p> <p>2. 申报人员未附相关证件（含身份证、毕业证）原件扫描件或证件有效期过期的以及扫描件模糊不清的，该人员审查不予通过；</p> <p>3. 申报人员在两家及以上企业受聘或注册的不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有效人员审核。</p>   |    |
| 企业 | 业绩   | Q2101 | <p>1. 企业申报业绩应提供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等业绩资料（业绩资料应为主包工程业绩或合法分包及联合体承包对应完成的工程业绩）原件扫描件；</p> <p>2. 未在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信管理系统或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养护工程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交（竣）工验收表、合同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书面复核验证资料原件等相关资料；</p> <p>3. 合法分包合同应体现分包工程的具体工作内容和工程量，并附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出具的业绩确认文书，原承包人和原发包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p> <p>4. 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的，工程业绩应当分别满足各类别资质标准条件；</p> <p>5. 一项业绩同时满足多项资质技术指标的，可作为多项资质技术指标的业绩进行审核。部《办法》中分别考核累计和单项技术指标的，同一工程业绩可同时考核；</p> <p>6. 企业申报的工程业绩因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导致企业资质被降级、吊销的；申报施工企业资质时弄虚作假已被通报批评或撤销资质的业绩不予认可；</p> <p>7. “近5年”，是指自申请养护资质年度起逆推5年期间竣工（或交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业绩。如：申报年度为2022年，“近5年”的业绩是指2017年1月1日之后完成交（竣）工验收且合格的项目。超过时限的工程业绩不予认可。</p> |    |
|    | 财务   | Q2201 | <p>1. 作业单位首次申请资质且运营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其运营期间的财务报表；</p> <p>2.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的，财务指标以该事项发生之后的状况为准审核。</p>   |    |

| 类别 | 名称     | 编码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企业 | 设备     | Q2301 | <p>1.机械设备应满足申报资质类别标准规定，设备类型、数量必须完全满足要求，设备为企业自有设备、母公司调拨及租赁设备三种。自有设备是指企业自行购买属于固定资产的机械设备；调拨设备是指集团或系统内部单位之间调入设备，应提供经上级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盖章确认的物资调拨单（财务点收单）或财政部门确认的资产转移证明；所有设备均应提供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及原始发票网上核验截图和网址链接；租赁设备应提供已租赁六个月以上的有效设备租赁合同、租赁单位营业执照及设备租金发票及交税凭证；</p> <p>2.企业所提供的材料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情况属实，如有虚假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应满足：</p> <p>(1) 发票开票时间应符合规定；</p> <p>(2) 设备数量、型号、功率应与标准一致，型号、功率无逻辑错误；</p> <p>(3) 票面格式应符合要求（2016年5月1日之后统一为增值税发票，之前可为增值税发票或税控机打发票）；</p> <p>(4) 票面载明的设备采购价与当期市场价格应无较大出入；</p> <p>(5) 票面公章大小比例应为同一比例；</p> <p>(6) 票面机打字体、大小、浓淡应一致；</p> <p>(7) 发票开具单位应具有经营该项设备的经营许可。</p> |    |
|    | 企业变更   | Q2401 | <p>1.企业因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内容的，按简单变更要求提交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p> <p>(1) 企业资质变更申请及说明；</p> <p>(2)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市州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3) 变更前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p> <p>(4) 企业养护资质许可文件；</p> <p>(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p>  |    |
|    | 独立法人企业 | Q2501 | <p>1.申请公路养护工程资质的，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新设立的公路养护工程企业，必须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方可申请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p>   |    |

| 类别        | 名称 | 编码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有关说明及指标解释 | 其他 | Q3101 | <p>1.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申报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等应分别满足《细则》要求；</p> <p>2.企业申请某一类别资质，申报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均应满足《细则》要求。一个人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注册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的，在人数审核上只能认定为1个人；</p> <p>3.所有申报人员应与企业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由申报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p> <p>4.首次申请的企业应提交申报前1个月的人员社会保险材料，增项、升级、延续资质变更的企业应提交申报前3个月的人员社会保险材料。社保关系的真实性以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5.社会保险材料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材料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母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p> <p>6.材料中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人员执业、职称或岗位证书、财务报表、工程业绩证明等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真实、清晰，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7.申报资料需提交电子版。资质受理机构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及补充，纸质版资料与电子档资料不一致时，做退件处理；</p> <p>8.省交通运输厅对企业申报材料存疑的，企业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含网上下载资料），必要时可委托省公路事务中心进行实地核查，并由省公路事务中心出具实地核查报告；</p> <p>9.企业的申报材料应当齐全、手续完备，申报材料内容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附件材料必须清晰、可辨；</p> <p>10.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指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审核以官方网站查询为准，无法查证的，企业应提供职称评审材料或省、市级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p> |    |
|           | 投诉 | Q3201 | <p>1.资质审查结果公示期间，申报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采取实名举报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佐证资料及联系方式，审查单位应予以受理并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结果。</p>   |    |

| 类别 | 名称       | 编码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 Q3301 | 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路桥、道路、桥梁、桥隧、隧道、道路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含市政道路）、土木工程（路桥方向）、城市道路、林业道路、公路桥梁与隧道、道路桥梁隧道工程。 |    |

说明：编码由一个拼音字母和 4 个数字组成，其中拼音字母 Q 代表其他要求，第一个数字代表类别，第二个数字代表级别，最后两位数字代表序号。

附件 1-3

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     |
| <p>交通主管部<br/>门审核意见</p> |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p>省交通运输厅<br/>审查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附件 2

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技术设备配置表

| 类别       | 级别                        | 编码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路基<br>路面 | 甲级                        | S1101 |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                       | 套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1102 | 自动配料系统稳定土拌合设备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1103 | 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1104 | 沥青摊铺机（摊铺宽度 $\geq 4.5\text{m}$ ） | 台  | 2  | 自有或租赁 |
|          |                           | S1105 | 路面液压开凿机                         | 台  | 1  | 自有    |
|          |                           | S1106 | 水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台  | 3  | 自有或租赁 |
|          |                           | S1107 | 各类压路机                           | 台  | 6  | 自有或租赁 |
|          |                           | S1108 | 大型铣刨机                           | 台  | 2  | 自有或租赁 |
|          |                           | S1109 | 灌缝设备                            | 套  | 2  | 自有    |
|          |                           | S1110 | 压浆设备                            | 套  | 2  | 自有    |
|          |                           | S1111 | 划线设备                            | 套  | 1  | 自有    |
|          |                           | S1112 | 挖掘机（ $\geq 1\text{m}^3$ ）       | 台  | 2  | 自有或租赁 |
|          |                           | S1113 | 装载机（ $\geq 2\text{m}^3$ ）       | 台  | 2  | 自有或租赁 |
|          | 乙级                        | S1201 |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                       | 套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1202 | 稳定土拌和设备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1203 | 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1204 | 沥青摊铺机（摊铺宽度 $\geq 4.5\text{m}$ ）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1105 | 水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台  | 2  | 自有或租赁 |
|          |                           | S1206 | 路面液压开凿机                         | 台  | 1  | 自有    |
|          |                           | S1207 | 各类压路机                           | 台  | 4  | 自有或租赁 |
|          |                           | S1208 | 大型铣刨机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1209 | 灌缝设备                            | 套  | 1  | 自有    |
|          |                           | S1210 | 压浆设备                            | 套  | 1  | 自有    |
| S1211    | 划线设备                      | 套     | 1                               | 自有 |    |       |
| S1212    | 挖掘机（ $\geq 1\text{m}^3$ ） | 台     | 1                               | 自有 |    |       |
| S1213    | 装载机（ $\geq 2\text{m}^3$ ） | 台     | 1                               | 自有 |    |       |

| 类别       | 级别    | 编码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桥梁<br>养护 | 甲级    | S3101      | 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3102      | 水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辆  | 3     | 自有或租赁 |
|          |       | S3103      | 水泥混凝土输送泵                        | 台  | 2     | 自有或租赁 |
|          |       | S3104      | 水泥混凝土喷射机                        | 台  | 2     | 自有或租赁 |
|          |       | S3105      | 水泥混凝土整平、振捣设备                    | 套  | 1     | 自有    |
|          |       | S3106      | 压浆设备                            | 台  | 2     | 自有    |
|          |       | S3107      | 高空作业车                           | 台  | 2     | 自有或租赁 |
|          |       | S3108      | 预应力张拉设备                         | 套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3109      | 吊装设备                            | 套  | 2     | 自有或租赁 |
|          |       | S3110      | 大型铣刨机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3111      | 沥青摊铺机（摊铺宽度 $\geq 4.5\text{m}$ ）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3112      | 梁板同步顶升设备                        | 套  | 1     | 自有或租赁 |
|          | 乙级    | S3201      | 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3202      | 水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辆  | 2     | 自有或租赁 |
|          |       | S3203      | 水泥混凝土输送泵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3204      | 水泥混凝土整平、振捣设备                    | 套  | 1     | 自有    |
|          |       | S3105      | 压浆设备                            | 台  | 1     | 自有    |
|          |       | S3206      | 高空作业车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3207      | 吊装设备                            | 套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3208      | 大型铣刨机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3209      | 沥青摊铺机（摊铺宽度 $\geq 4.5\text{m}$ ）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3210      | 梁板同步顶升设备                        | 套  | 1     | 自有或租赁 |
| 甲级       | S4101 | 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 台                               | 2  | 自有或租赁 |       |
|          | S4102 | 水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台                               | 2  | 自有或租赁 |       |
|          | S4103 | 水泥混凝土输送泵   | 台                               | 2  | 自有    |       |
|          | S4104 | 水泥混凝土喷射机   | 台                               | 2  | 自有    |       |
|          | S4105 | 压浆设备       | 台                               | 2  | 自有    |       |

| 类别       | 级别             | 编码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隧道<br>养护 |                | S4106        | 空压机                             | 台  | 2  | 自有    |
|          |                | S4107        | 大型铣刨机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4108        | 沥青摊铺机（摊铺宽度 $\geq 4.5\text{m}$ ）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4109        | 高空作业车                           | 台  | 2  | 自有或租赁 |
|          | 乙级             | S4201        | 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4202        | 水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4203        | 水泥混凝土输送泵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4104        | 水泥混凝土喷射机                        | 台  | 1  | 自有    |
|          |                | S4205        | 压浆设备                            | 台  | 1  | 自有    |
|          |                | S4206        | 空压机                             | 台  | 1  | 自有    |
|          |                | S4207        | 大型铣刨机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4208        | 沥青摊铺机（摊铺宽度 $\geq 4.5\text{m}$ ）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 S4209        | 高空作业车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 交通<br>安全<br>设施 | S5101        | 升降机或吊车                          | 台  | 1  | 自有或租赁 |
| S5102    |                | 热溶或常温划线机     | 台                               | 4  | 自有 |       |
| S5103    |                | 放线设备         | 台                               | 2  | 自有 |       |
| S5104    |                | 底漆高压喷涂机      | 台                               | 2  | 自有 |       |
| S5105    |                | 涂层测厚仪        | 台                               | 2  | 自有 |       |
| S5106    |                | 护栏打、拔桩机      | 台                               | 2  | 自有 |       |
| S5107    |                | 交通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 台                               | 2  | 自有 |       |
| S5108    |                | 逆反射标线测量仪     | 台                               | 2  | 自有 |       |
| S5109    |                | 全站仪          | 台                               | 2  | 自有 |       |
| S5110    |                | 水准仪          | 台                               | 2  | 自有 |       |

说明：编码由一个拼音字母和 4 个数字组成，其中拼音字母 S 代表机械设备，第一个数字代表类别，第二个数字代表级别，最后两位数字代表序号。



## 填表须知

- 1.本表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字迹必须工整，不得涂改；也可采用计算机打印，但表格格式不得更改。
- 2.从业单位必须如实逐项填报本表，不得弄虚作假。
- 3.本表填列数据均采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 4.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 5.表一名单应按工程、财会、经济、统计系列顺序填写，同系列人员按职称顺序从高向低填写。
- 6.表十填写近五年承担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 7.本表所列栏目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需附证明材料的，必须随表附上。
- 8.同一从业单位同时申请多个类别资质时，在表格封面的申请类别级栏内选择。
- 9.封面处的登记编号由受理单位填写。

## 作业单位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 现有养护资质等级       | 交通运输部颁发养护资质证书编号：<br>有效期至：<br>资质类别及批准时间：<br>1. 资质名称（取得时间：×××年××月××日）<br>2.<br>3.   |
| 申请类型           |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增项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br>吸收合并、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企<br>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br>外资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企业申请养护资质      |   |
| 1. ×××× 类别 × 级 | 2. ×××× 类别 × 级  |
| 4. ×××× 类别 × 级 | 5. ×××× 类别 × 级  |
| 7. ×××× 类别 × 级 | 3. ×××× 类别 × 级<br><br>6. ×××× 类别 × 级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公章）           |   |
| 年    月    日    |   |

## 审核意见

|                |  |
|----------------|--|
| 从业单位申请意见       |  |
| 咨询审查机构<br>意见   |  |
| 评审专家意见         |  |
| 省级交通主管<br>部门意见 |  |

## 作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认定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公章)

××××年××月××日

# 作业单位基本情况

表一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类型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设立时间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            | 传真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 企业网址  |   |
|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有效期 |         |            | 电子邮箱  |   |
| 职工情况                    | 正式职工    | 人   | 管理人员    | 人          |       |   |
|                         | 临时职工    | 人   | 有技术职称人员 | 人，其中外聘人员 人 |       |   |
| 注册人员                    | 一级建造师   | 人   | 二级建造师   | 人          |       |   |
|                         | 其他注册人员  | 人   |         |            |       |   |
| 工程技术、经济管理               |         |     |         |            |       |   |
| 工程技术、经济管理<br>管理<br>人员情况 | 高级工程师   | 人   | 高级会计师   | 人          | 高级经济师 | 人 |
|                         | 工程师     | 人   | 会计师     | 人          | 经济师   | 人 |
|                         | 助理工程师   | 人   | 助理会计师   | 人          | 助理经济师 | 人 |
|                         | 中高级技术人员 | 人   | 会计员     | 人          | 造价工程师 | 人 |
|                         | 总数      | 人   | 总数      | 人          | 总数    | 人 |
|                         | 路基路面    | 人   | 桥梁      | 人          | 隧道    | 人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     |         |            | 交安    | 人 |

## 作业单位基本情况

表二

|             |          |      |              |              |              |              |              |
|-------------|----------|------|--------------|--------------|--------------|--------------|--------------|
| 资金及生产经营情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资产总额         |              | 万元           |              |              |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流动资产         |              | 万元           |              |              |
|             | 净资产      | 万元   |              |              |              |              |              |
| 养护设备情况      | 机械设备总台数  | 台(套) | 设备自有台数       |              |              | 台            |              |
|             | 机械设备原值   | 万元   | 设备租赁台数       |              |              | 台            |              |
| 近五年承担养护工程业绩 | 桥隧       | 专项   | 高速公路<br>(公里) | 一级公路<br>(公里) | 二级公路<br>(公里) | 三级公路<br>(公里) | 四级公路<br>(公里) |
|             | 特大桥      | 座    |              |              |              |              |              |
|             | 大桥       | 座    | 路基           |              |              |              |              |
|             | 中小桥      | 座    | 路面           |              |              |              |              |
|             | 特长隧道     | 座    | 立交           |              |              |              |              |
|             | 长隧道      | 座    | 其他           |              |              |              |              |
| 质安事故情况      |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 起    |              | 起            |              | 经济损失         |              |
|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起    |              | 死亡           |              | 人, 重伤        | 人            |





# 作业单位企业技术负责人简历

表五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份证                                   |   | 职称              |  | 职称专业 |  |    |
| 执业资格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毕业院校                                  |   | 最高学历            |  | 专业   |  |    |
| 工程管理资历                                | 年 | 负责资质类别          |  |      |  |    |
|                                       |   |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  |      |  |    |
| 工作简历                                  |   | 在任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名:           |  |      |  |    |
| 注: 1.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连续填写;<br>2.每名技术负责人1页。 |   | 年 月 日           |  |      |  |    |











## 《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填写说明

### 一、封面

1. 申报企业名称：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全称，并加盖企业公章。
2. 填报日期：按本表报送时间填写。

### 二、企业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

1. 现有养护资质等级：指本企业此次申请资质认定前的原养护资质等级。首次申请企业不填写。
  2. 批准时间：指本企业此次申请资质认定前每一项原养护资质等级所批准的时间，首次申请企业不填写。
  3. 现有资质证书编号：指本企业此次申请资质认定前的现有养护资质证书号码。首次申请企业不填写。
  4. 企业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填写企业本次申请资质情况。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 四、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全称。
2. 企业注册地址：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3. 企业详细地址：填写本企业经营常驻地的地址，用全称或规范简称填写。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5. 企业类型：或称经济性质，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6. 成立时间：或称成立时间，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7. 联系电话：填写本企业经营常驻地地政办公室号码。
8. 传真电话：填写本企业经营常驻地的传真号码。
9. 企业网址：按本企业在互联网上注册的的网络地址全称填写。
10. 电子邮箱：按本企业在互联网上注册的常用电子邮箱全称填写。
11. 法定代表人：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 五、企业从业人员状况

1. 注册人员：按本企业申报前拥有的各类注册人员填写。
2. 工程技术、经济管理类人员：按企业申报前拥有的工程序列、会计、经济等经济管理类人员职称级别对应填写。
3. 技术负责人：按不同专项具备的技术负责人填写。

## 六、企业财务状况

1. **注册资本:** 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2. **资产总额:** 指本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 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它权利。按本报告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3. **固定资产:** 指本企业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按本报告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4. **流动资产:** 指本企业可以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按本报告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5. **负债总额:** 指本企业全部资产总额中, 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按本报告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6. **净资产:** 又称所有者权益, 指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等于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按本报告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 ### 七、设备
1. **机械设备总台数:** 指归本企业所有, 属于本企业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台数。它包括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按本企业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台帐据实填写。
  2. **机械设备原值:** 指企业自有机械设备的购置价。按本企业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台帐据实填写。
- ### 八、企业简介:
- 填写企业的基本情况、发展演变过程(含企业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等情况)、主要公路养护(建设)工程业绩等。
- ### 九、技术负责人名单:
- 按照企业所报资质填写, 其中负责养护资质类别是指该技术负责人作为该项养护资质的技术负责人申报。
- ### 十、技术负责人简历:
-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并由本人签名。
- ### 十一、注册建造师名单:
- 只填报申报所需注册建造师, 按照一、二级顺序填写。
- ### 十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只填写申报所需职称人员, 由高级到中级依次填写。
- ### 十三、工程技术人员名单:
- 只填写申报所需技术人员, 由高级到中级依次填写。
- ### 十四、企业主要机械设备:
- 填写企业技术设备情况。
- ### 十五、企业代表养护工程业绩一览表:
- 填写企业完成的主要养护工程业绩。

附件 4

## 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证明事项

### 告知承诺书

承诺单位：

承诺时间：

##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 件号: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 行政机关

名 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2022年湖南省养护从业单位市场准入

(二) 证明用途

\*\*\*\*\*单位申报湖南省公路养护\*\*\*\*\*资质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路基路面乙级资质在全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采取告知承诺制。

### （四）证明的内容

1、申报单位满足《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中公路养护\*\*\*\*\*资质规定的人员要求；

2、申报单位满足《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中公路养护\*\*\*\*\*资质规定的设备要求。

###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交通运输厅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

并按照《湖南省国省道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予以记录。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 (三)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 (四) 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 (五)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及相关表格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 告知承诺制证明项目目录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使层级 |    |    |       | 事项类型 |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填表人：

电话：

- 备注：
1. “效力层级”栏填写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决定；
  2. “行政层级”栏填写该证明事项在我省的行政机关层级；
  3. “事项类型”栏填写该证明事项涉及的具体行政行为种类，如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
  4. 填写的证明名称要与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上属于证明的事项名称一致。

# 承诺人员信息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      |      | 职称或非注册类资格证书 |    |      |      | 注册资格证书 |    |      |      | 社保    |           | 联系方式 |
|----|----|------|----|------|------|------|-------------|----|------|------|--------|----|------|------|-------|-----------|------|
|    |    |      | 学历 | 毕业院校 | 毕业时间 | 所学专业 | 名称及专业       | 编号 | 获取时间 | 发证机关 | 名称及专业  | 编号 | 获取时间 | 注册时间 | 账号及密码 | 本单位缴纳具体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电话：



## 附件5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样式及核发示例

××(湖南)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依法获得湖南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面序列甲级资质,2023年6月1日获得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该企业为个人投资的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JAP7F,则该企业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编号、证书样式示例为:

该企业证书编号示例:

正本:湘-GY-91110105MAXXXJAP7F(正)

副本:湘-GY-91110105MAXXXJAP7F(副1)

湘-GY-91110105MAXXXJAP7F(副2)

详细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199号

注册资本:1000万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三

技术负责人:李四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正本)

资质类别及等级: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1日)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期限: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6月1日)

证书编号:湘-CY-91110105MAXXJAP7F

有效期:2022-01-01至2027-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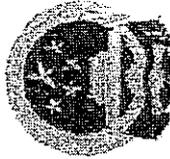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湖南XXX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XXJAP7F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详细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199号

注册资本：1000万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三

技术负责人：李四

资质类别及等级：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1日）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期限：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6月1日）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湘-CY-91110105MAXXJAP7F

有效期：2022-01-01至2027-01-01

企业名称：湖南XXX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XXJAP7F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业务范围：无限制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页



业务范围：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许可期限：2022年1月1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李四，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期限：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6月1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王五，从业范围：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湖-CY-91110105MAXXJAP7F

有效期：2022-01-01 至 2027-01-01

企业名称：湖南 XXX 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XXJAP7F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发证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公路发〔2018〕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提高养护质量和效益，部对《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1〕327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18年3月22日

#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提高养护质量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公路养护工程是指在一段时间内集中实施并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的公路养护作业，不包括日常养护和公路改扩建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道、省道的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县道、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的养护工程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养护工程应当遵循决策科学、管理规范、技术先进、优质高效、绿色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养护工程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依据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对国道和省道的管理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养护工程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的养护管理目标，按照标准规范、有关规定及本办法要求组织实施养护工程，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筹措必要的资金用于养护工程，确保公路保持良好技术状况。

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以财政保障为主，主要通过各级财政资金解决。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主要从车辆通行费中解决。

**第八条** 养护工程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养护决策咨询、养护设计、养护施工、工程管理及质量控制、工程验收、项目后评估、监理咨询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用养护工程资金。

**第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信息技术在养护工程中的应用。

## 第二章 养护工程分类

**第十条** 养护工程按照养护目的和养护对象，分为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

**第十一条** 预防养护是指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

**第十二条** 修复养护是指公路出现明显病害或部分丧失服务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包括大修、中修、小修。

**第十三条** 专项养护是指为恢复、保持或提升公路服务功能而集中实施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灾后恢复等工程。

**第十四条** 应急养护是指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

**第十五条** 组织实施各类养护工程所涉及的技术服务与工程施工等相关作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资格条件的单位承担。

应急养护，可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

**第十六条** 养护工程应当按照前期工作、计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等程序组织实施。应急养护除外。

### 第三章 前期工作

**第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或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安全运行状况，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养护需求分析、养护技术方案确定等工作流程进行前期决策，并作为制定养护计划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或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定期组织对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附属设施等进行检测和评定。

鼓励运用自动化快速检测技术开展检测工作。

**第十九条** 养护需求分析应当根据检测和评定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国家或者本地区养护规划，科学设定养护目标，合理筛选需要实施的养护工程。

**第二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或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于需要实施养护工程的路段、构造物或者附属设施等，应当及时开展专项调查，根据公路技术状况、病害情况、发展趋势，综合考虑技术、经济、安全、环保等因素，合理确定养护技术方案。

**第二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或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养护工程项目库。项目库按照滚动方式实施动态调整，每年定期更新。

## 第四章 计划编制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或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年度养护资金规模、养护目标要求、项目库的储备更新情况，合理编制养护工程年度计划。

**第二十三条** 养护工程计划编制应当优先安排以下项目：

- （一）严重影响公众安全通行的；
- （二）具有重大政治、经济意义的；
- （三）技术状况差、明显影响公路整体服务水平的；
- （四）预防养护项目。

**第二十四条** 养护工程计划应当统筹安排，避免集中养护作业造成交通拥堵。省际间养护作业应当做好沟通衔接。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或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养护工程计划的编制、审核和报备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养护工程计划应当及时下达，与养护施工的最佳时间相匹配，保障工程实施效益。

## 第五章 工程设计

**第二十七条** 养护工程一般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特别复杂的，可以采用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设计。

应急养护和技术简单的养护工程可以按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养护工程设计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 （一）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循环利用、绿色环保；
- （二）针对不同病害的分布特点进行分段、分类设计；
- （三）做好交通保障方案设计，降低养护工程施工对交通影响，保障运行安全；
- （四）做好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设计，保障养护作业安全；
- （五）做好配套附属设施的设计。

**第二十九条** 养护工程设计应当以专项检测或评估为依据，加强结构物承载力和旧路性能评价，强化对显性、隐性病害的诊断分析。

**第三十条**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对施工工艺和验收标准进行详细说明。

鼓励养护工程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尚无相关标准可参照的，应当经过试验论证审查后方可规模化使用。

**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当保证养护工程设计文件质量，做好设计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第三十三条** 养护工程设计实行动态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跟踪公路病害发展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设计变更。

**第三十四条**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通过审查或审批后方可使用。

## 第六章 工程施工

**第三十五条** 养护工程施工前，公路管理机构或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要求，组织对交通保障、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进行审查，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养护工程施工时，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养护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养护工程质量检查管理制度，通过抽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自查等方式确保养护工程质量。

规模较大和技术复杂的养护工程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监理咨询服务。

**第三十七条** 养护工程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应当书面提出设计变更建议。一般设计变更经公路管理机构或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同意后实施，重大设计变更须经原设计审查或审批单位同意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养护工程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

除应急养护外，养护工程施工应当选择交通流量较小的时段，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

鼓励提前将养护施工信息告知相关公路电子导航服务企业，为社会公众出行做好服务。

**第三十九条** 养护工程应当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项目完工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财务决算。

## 第七章 工程验收

**第四十条** 养护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技术复杂程度高或投资规模较大的养护工程按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执行，其他一般养护工程按一阶段验收执行。

**第四十二条** 适用于一阶段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一般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之内完成验收；适用于两阶段验

收的养护工程项目，在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交工验收，一般在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2 个月之内完成竣工验收。

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养护工程验收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限应当在养护合同中约定，并符合有关要求。

**第四十三条** 养护工程完工后未通过验收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养护责任，超出验收时限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除外。验收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返修。

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路养护工程验收依据主要包括：

- （一）养护工程计划文件；
- （二）养护工程合同；
- （三）设计文件及图纸；
- （四）变更设计文件及图纸；
- （五）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
- （六）养护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养护工程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完成全部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 （三）施工单位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 （四）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已整改完毕；

- (五) 参与养护工程的相关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 (六) 开展了监理咨询的,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七) 按规定需进行专业检测的, 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鉴定完毕并出具检测报告;
  - (八) 完成财务决算;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四十六条** 公路养护工程通过验收后, 验收结果应当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定期检查或抽查等方式, 加强养护工程监督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养护工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养护工程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 (二) 养护工程前期、计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工作规范化情况;
- (三) 养护工程质量和安全;
- (四) 养护工程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其他要求的相关事项。

**第四十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分类细化养护工程管理要求，加强质量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及人员的管理，逐步推行信用管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日常养护工作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公路改扩建工作，执行公路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路养护工程分类细目附后，具体内容可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管理需要细化。

**第五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1〕327 号）同时废止。